

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民國 96 年 6 月 17 日第一次系友大會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系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系友情誼，凝聚系友向心力，協助系友事業發展，回饋母系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辦公室，現址為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四條 本會會員分為「一般會員」及「榮譽會員」二種。

一、一般會員：凡本系畢（肄）業，並按規定繳交會費者為本會「一般會員」。

二、榮譽會員：非符合前項「一般會員」資格規定者，但曾任或現任朝陽科技大學社工系教職員者為本會「榮譽會員」。

三、對本會有特殊貢獻，由會員二人以上推薦，並經由會員大會通過，得為本會「榮譽會員」。

第五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：

一、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
二、提案權及表決權。

三、參加本會舉辦活動之權利。

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：

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。

二、協助會務之推動。

三、按規定繳納本會會費。

四、出席會議之權利及義務。

五、維護本會之榮譽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七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。

第八條 本會依會員比例原則，由會員大會選舉理、監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理、監事以不集中於同屆或同班為原則。

第九條 理事會依比例原則設常務理事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

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。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一條 監事會依比例原則設常務監事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
第十二條 本會依校友總會組織章程規定，由理監事會推舉理監事參與校友總會權利之行使。

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得視會務需要設各種委員會。

第十四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至二人，由社會工作系專任教職員兼任，人選由系主任指定，協助處理本會日常事務。

第十五條 本會得聘請顧問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或理事二人以上之連署，提請執行委員會通過後，以本會名義聘任之。

第十六條 本會會務應接受系主任之指導、稽核。

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制定及修改本會章程。
- 二、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及預決算。
- 三、選舉及罷免理、監事。
- 四、議決大會提案。

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- 二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- 三、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及預決算。
- 四、審查會員入會。
- 五、選舉校友總會代表。
- 六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九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預算。
- 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，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。開會日期由理事會決定。大會之議案以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至少每半年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常年會費：會員每年應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參佰元整。
- 二、會員自由捐贈。
- 三、基金孳息。
- 四、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